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
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为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进
一步完善章程中 “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”及“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限
制”相关条款。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：
原《公司章程》 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 
第七十八条 股东
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
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
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
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
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
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
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
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
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 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
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 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
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 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
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 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
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 
 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会

 董 事 5
日

2018 年 3 月